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09号

## 关于东莞市通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通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通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一、项目地理位置标注错误，用地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二、项目行业类别和代码分析不到位，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等分析不到位；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的数据依据不足；

四、注塑、焊接废气源强核算取值系数不合理，破碎废气源强分析不足；

五、声环境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进行源强分析，噪声预测中源强取值不合理；

六、固废源强分析不全，遗漏锡渣、生物滴滤塔污泥、废包装材料的产污分析；

七、水平衡图数据有误，生活污水遗漏总磷和 LAS 等污染

因子;

八、生物塔装置设计风量、塔体有效规格、生物填料体积、过塔风速和停留时间数量关系不相符;

九、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性质不明确,敏感目标信息不全;

十、未分析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莞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号)等文件的相符性;

十一、项目与《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18〕295号)、《关于优化调整<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东环〔2020〕113号)的相符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